

项目编号：ZHCG-YTJY-20260410.1B2

陕西省雁塔监狱罪犯伙房设施购置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雁塔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交通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送达文件提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4. 投标人报名后如放弃参加投标，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三、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投标人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29-8821202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雁塔监狱罪犯伙房设施购置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YTJY-20260410.1B2

项目名称：陕西省雁塔监狱罪犯伙房设施购置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雁塔监狱罪犯伙房设施购置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罪犯伙房设备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4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雁塔监狱罪犯伙房设施购置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雁塔监狱罪犯伙房设施购置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雁塔监狱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

联系方式：029-85882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电话：029-8821202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雁塔监狱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 联系人：柏老师 联系方式：029-858829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雁塔监狱罪犯伙房设施购置项目（三次）
4	监督管理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5	项目编号	ZHCG-YTJY-20260410. 1B2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460,000.00 元
8	项目类型	货物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0	投标人	响应投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交货期限	接到甲方送货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之内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且能够正常使用。
1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3 年。
14	公开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

		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李工，电话：029-88212028
18	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公开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公开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5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版文件为与正本一致的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装订：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地标明页码。书脊建议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手写、打印皆可） 3、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
29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68936409 3. 地址：西安市冰窖巷 6 号
30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授权文件应保证与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采购人拒绝。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成本及采购需求等因素，诚信履约。
33	代理服务费	1.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2.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综合评分法： 1.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7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投标。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公告并参加招标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货物：是指招标文件明确采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 投标响应也称投标。
8. 开标会指集中开启投标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投标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投标人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

问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投标人。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人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投标人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

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招标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四）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三、投标人

（一）有效投标人

1. 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限制投标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

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 为本项目投标人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 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 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分公司参加投标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不合格投标人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评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投标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标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流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六、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交纳: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生效的采购合同扫描件一份, 原件备查。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被证实在本项目投标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招标的, 投标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投标人账户, 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投标方案说明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二）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须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括属于投标人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投标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印制、装订、签署。

（三）投标文件的印制

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印制：

（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页码。

（3）投标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投标人不利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独立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PDF格式投标文件中。

（3）全部电子文件载体可采用一块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载体上应有投标人名称标识。

（4）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3.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投标人不利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响应

（一）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人须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提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若投标文件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3）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报价表和投标回复除外。

6.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

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九、评标

（一）开标会

1. 投标人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开标会程序

- （1）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4）查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5）合格参会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 （6）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投标人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 （7）开标会结束。

4. 投标人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资格审查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评标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十、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十一、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中标人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

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公开招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财政局综合楼5层	029-88480371

十八、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及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3. 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26193001040015922

联 行 号：103791019300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4.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础按下表货物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 万-500 万元以下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元以下	0.80%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以下	0.50%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0.8%=3.2万元、(600-500)*0.45%=0.45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1.5+3.2+0.45=5.15万元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二）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三）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四）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投标人进行询标时，各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无效文件评定

投标人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或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 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 或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对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4.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情况，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的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信用信息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技术参数	“★”为重点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3：评分标准（总计100分）

评审项	分值 (100分)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价格扣除见评审办法。
技术参数 及 实施方案 (55分)	28分	技术参数： 所提供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8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指标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官网产品参数介绍截图等）。
	9分	供货组织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①人员配置②货物调配运输③配送交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全响应得9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6分	安装调试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安装实施步骤②调试内容和方法③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全响应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6分	验收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的验收方案。内容包含：①验收组织方案②验收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依据: 1. 验收组织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 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产品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依据: 1. 产品性能、设备选型、产品使用寿命及效果: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售后服务: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具有履约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方式、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支持、常规设备保养和维护的日程安排及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依据： 1. 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应急处理方案、常规设备保养和维护的日程安排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3 分；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备注： 1、若有陈述，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陈述内容进行评审，陈述顺序按照获取招标文件顺序。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5、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7、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饼铛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4 kW 3. 尺寸：直径 55~60cm；深 4~7cm	1	台	
2	麻食机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4kW 3. 工作效率：≥130kg/h	2	台	
3	馍球机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3kW 3. 工作效率：≥3500 个/h 4. 馒头大小：7 头	4	台	核心产品
4	包子机	1. 额定功率：≥2kW 2. 额定电压：220V 3. 工作效率：≥2000 个/h 4. 包子重量：30—190g	1	台	
5	饺子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2kW 3. 工作效率：≥15000 个/h 4. 饺子重量：15—50g	2	台	
6	双头切菜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2.5kW 3. 工作效率：≥1100kg/h	1	台	
7	绞肉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4kW 3. 工作效率：≥500kg/h	2	台	
8	土豆脱皮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2.5kW 3. 工作效率：≥45kg/次	5	台	
9	开条机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2kW 3. 工作效率：≥1800kg/h	1	台	
10	鸡鸭带骨切块机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1.3kW 3. 工作效率：≥700kg/h	1	台	核心产品

11	电锅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22kW 3. 容量：≥80L 4. 材质：304 不锈钢	2	台	
12	压面机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2kW 3. 工作效率：≥70kg/h	3	台	
13	和面机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2.5kW 3. 工作效率：≥500kg/h	1	台	
14	电子秤	1. 量程：500kg 2. 精度：±1g	3	台	
15	电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0.2~0.4kW 3. 样式：自带减速机/立式	2	台	
16	电机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3~3.5kW ▲3. 额定转速：≥1400 转	5	台	
17	电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2~3kW ▲3. 额定转速：≥1400 转	5	台	
18	电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2~3kW ▲3. 额定转速：≥2800 转	5	台	
19	热潜水泵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0.3kW 3. 流量：≥3m³/h 4. 最大扬程：≥9m 5. 防护等级：≥IPX8	2	台	
20	热潜水泵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1kW 3. 流量：≥15m³/h 4. 最大扬程：≥9m 5. 防护等级：≥IPX8 ★6. 带铰刀	2	台	
21	洗碗机增压泵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1.8kW 3. 流量：≥8m³/h 4. 最大扬程：≥35m 5. 防护等级：≥IPX8	3	台	核心产品

22	留样柜	1. 额定电压：220V 2. 规格：4 层 3. 样式：立式	1	台	
23	推馍车	1. 尺寸：820*685*1330mm 2. 材质：不锈钢 3. 托盘尺寸：400*600mm 4. 层高：每层 6cm/双棱	10	辆	
24	不锈钢凹槽沥水 桌	1. 尺寸：2200*800*800mm 2. 要求：左上角开口/开口直径 32mm	4	个	
25	板车	1. 尺寸：1000*600mm 2. 材质：不锈钢	5	辆	
26	不锈钢双层保温 罐	1. 尺寸：直径 1600*高 1800mm 2. 上进水口：DN25*1，DN50*2 3. 下出水口：DN50*3 3. 样式：无底座	2	个	
27	不锈钢饭车	1. 尺寸：1500*775*890mm 2. 样式：三箱， 3. 三箱尺寸： 42*72*52/35*72*52/55*72*52/mm 4. 要求：每箱一个 DN25 出水口加球阀/底部两个对开门	10	辆	
28	智能水泵控制器	1. 额定电压：220V 2. 规格：XY-AU-2200	5	个	
29	工业吸尘器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5kW 3. 功能：干湿两用	1	台	
30	挂墙式摇头扇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60W 3. 尺寸：≥50*55cm 4. 扇叶直径：≥18 寸	40	台	
31	冷风机（大型）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3kW ★3. 风量：≥30000m³/h 4. 出风口：650*450mm	5	台	

32	塑料快速接头	1. 尺寸：丝口 20mm/软管接口 15mm	10	个	
33	电加热管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12KW 3. 样式：丝口 50mm	10	个	
34	不锈钢双层保温碗	1. 直径：17.5cm	200	个	
35	电子克秤	1. 材质：不锈钢 2. 量程：0.3g—3000g ★3. 精度：±0.001g	4	个	
36	蒸箱水浮子	1. 规格：DN15 2. 材质：304 不锈钢	50	个	
37	无孔不锈钢加厚盘子	1. 尺寸：40cm*60cm 2. 材质：304 不锈钢	100	个	
38	冲孔不锈钢加厚盘子	1. 尺寸：40cm*60cm 2. 材质：304 不锈钢	300	个	
39	笼布	1. 尺寸：40cm*60cm 2. 材质：纱布	500	个	
40	加厚不锈钢桶	1. 尺寸：直径 40cm/高 50cm	50	个	
41	塑料粉碎机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3kW 3. 进料口尺寸：≥250*190mm 4. 工作效率：≥250kg/h	1	台	
42	凉皮锣锣	1. 直径：≥50cm 2. 高：5~7cm 3. 材质：铁	20	个	
43	不锈钢瓢	1. 直径：23~27cm 2. 把长：13~15cm 3. 材质：304 不锈钢 4. 要求：特厚	50	个	
44	黑橡胶刮水板	1. 长：60cm 2. 宽：5cm	20	个	
45	电缆线	1. 类型：三相四线 2. 规格：2.5 平方毫米 3. 材质：铜线	100	米	
46	电缆线	1. 类型：三相四线 2. 规格：4 平方毫米 3. 材质：铜线	100	米	

47	电缆线	1. 类型：三相四线 2. 规格：6 平方毫米 3. 材质：铜线	100	米	
48	不锈钢波纹软管	1. 规格：丝口 25mm 2. 尺寸：长 50cm	10	根	
49	不锈钢波纹软管	1. 规格：丝口 50mm 2. 尺寸：长 50cm	10	根	
50	25 软水管	1. 规格：25mm	2	卷	
51	钢丝网漏勺	1. 直径：25~30cm 2. 竹把：38~42cm	30	个	
52	中号破壁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1.5kW 3. 容量：≥2L	2	台	
53	研磨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容量：100—300g 3. 材质：不锈钢	2	台	
54	炒锅线路板	1. 规格：大板 2. 额定功率：5kW	10	个	
55	炒锅线路板	1. 规格：小板 2. 额定功率：5kW	10	个	
56	炒锅旋钮开关	1. 规格：RV24YN/20F/B103	30	个	
57	冷库不锈钢钢板 地板 1	1. 尺寸：1.925m*2.5m 2. 厚度：≥8mm 3. 型号：416 不锈钢	1	块	
58	冷库不锈钢钢板 地板 2	1. 尺寸：4cm*2.5m 2. 厚度：≥5mm 3. 型号：416 不锈钢	6	块	
59	炒锅铲头	1. 规格：宽 20cm 2. 要求：特厚 3. 材质：不锈钢	20	个	
60	炒锅铲头	1. 规格：宽 20cm 2. 要求：特厚 3. 材质：铁	20	个	
61	50 电磁阀	1. 额定电压：220V 2. 型号：二位二通、单向	5	个	
62	40 电磁阀	1. 额定电压：220V 2. 型号：二位二通、单向	5	个	

63	遥控灯控	1 拖 1	5	个	
64	塑料换气扇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40W 3. 尺寸：40cm	10	个	
65	洗车机	1. 规格：锂电池型 2. 扬程：≥18m	1	台	
66	开水器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11kW 3. 容量：≥120L 4. 要求：配套底座	3	台	
67	电加热保温桶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4.2KW 3. 容量：80L~100L 4. 尺寸：直径约 50cm 4. 要求：带盖及出水口	3	台	
68	漏电保护器	1. 规格：100A	1	个	
69	排拖架	1. 尺寸：86*13	30	个	
70	货架	10. 尺寸：2000*60*2000mm	15	组	
71	地牛	1. 规格：2T	1	台	
72	长板车	1. 尺寸：1450*680mm	2	台	
73	空气压缩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3kW 3. 要求：配备 10m 气管/气枪 2 把/喷枪 10 把/快速接头 10 个	1	台	
74	加热管	1. 规格：75 外丝 2. 额定功率：15kW	10	根	

注：根据安装需求，供应商自行配备相关型材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费用中。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

供货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及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甲方对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的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另外，供货商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2. 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所供货物到货后，由甲方及乙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参数、数量及功能需求等（乙方协助）。核对无误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用户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

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48 小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需返厂，由中标人承担往返费用，若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保修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中标人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

五、**包装方式及运输：**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运输：**中标人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包装、运输，且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六、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1.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送货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之内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且能够正常使用。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 3 年。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支付前供应商应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支付前供应商应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六、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七、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地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 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陕西省雁塔监狱罪犯伙房设施 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服务方案说明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质保期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公章）：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									
N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可以元为单位分别报价。									

注：1、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方案说明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一、技术参数

二、供货组织方案

三、安装调试方案

四、验收方案

五、质量保证

六、售后服务

七、合理化建议

八、业绩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公章）：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所列为各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投标人（公章）：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之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 7-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投标人承诺书

8.1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做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自主承担声明函不被认可的风险。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应当提供由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制造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